

最高法升级法院在线服务 填补诉调程序空白

完善运行机制 推进在线司法活动

2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这是继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之后,最高法出台的又一份推进在线诉讼、在线调解等司法活动的文件,旨在完善人民法院在线运行机制,方便当事人及其他参与人在线参与诉讼、调解等活动,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该规则于3月1日起正式施行。

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共包括5个部分45条内容,涵盖人民法院在线运行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确定了人民法院用以支持在线司法活动的信息系统建设、应用、运行和管理要求。规则明确提出,人民法院应当建设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司法公开、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运维保障等智慧法院信息系统,保障人民法院在线运行安全。其中,智慧服务系统包括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电子诉讼平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诉讼服务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电子送达平台、在线保全系统、在线鉴定系统等。规则同时明确,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按照依法、自愿、合理的原则,可将诉讼、调解等环节由线上转为线下,或由线下转为线上进行。人民法院在线运行方式支持部分参与者采用线上、其他参与者采用线下的方式参与诉讼、调解等活动。

据了解,最高法下一步将推进智慧法院信息系统建设落地,推进“中国移动微法院”升级为“人民法院在线服务”,集成整合调解、立案、阅卷、送达、保全、鉴定等诉讼服务功能和智慧服务相关功能,满足人民群众一站式获取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的司法需求。

填补智慧法院程序空白

“规则的出台,必将从司法规则指引和程序约束等方面更加有力地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更好地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高法信息中

心主任许建峰说。

2021年6月17日和12月31日,最高法分别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和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对于在线诉讼和在线调解的适用范围、法律效果、程序要求等都给出了规则指引,但没有对诉讼平台、调解平台等信息系统建设、应用、保障和管理提出具体要求。

许建峰介绍,规则基于智慧法院建设应用成果,进一步指导和规范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应用方式、加强运行管理,支持和推进在线诉讼、在线调解等司法活动,完善人民法院在线运行机制,方便当事人及其他参与人在线参与诉讼、调解等活动,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根据规则,当事人及其他参与人在智慧服务系统相应平台完成注册后,可以在线登录并通过身份认证,关联相关案件参与在线调解、在线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电子诉讼、诉讼服务网等平台在线提交立案申请。

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电子诉讼平台、诉讼服务网等平台,按照相关技术条件要求,通过科技法庭、电脑和移动终端设备开展在线视频庭审,开展在线庭审前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语音转写、笔录签名等庭审活动,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保存庭审过程中的音视频和文字材料。

支持线上线下互相转换

2021年12月24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提出16处修改内容,其中,第一处修改内容便是增加了“经当事人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民事诉讼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六处提出了“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

讼文书”。

人民法院在线运行方式支持部分参与者采用线上、其他参与者采用线下的方式参与诉讼、调解等活动。诉讼、调解活动采用线下办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相关案件材料制作形成电子卷宗,并上传至智慧法院相关信息系统纳入管理。

此外,第三十三条明确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按照依法、自愿、合理的原则,可将诉讼、调解等环节由线上转为线下,或由线下转为线上进行;人民法院在线运行方式支持部分参与者采用线上、其他参与者采用线下的方式参与诉讼、调解等活动”,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规则指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12368诉讼服务热线、诉讼服务网、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联系人民法院,进行案件调解、审判、执行、阅卷、查档、信访、送达以及预约事项办理信息的在线咨询查询。

此外,人民法院通过智慧审判、智慧执行系统对接人民法院送

达平台,记录各方参与主体的电子邮箱、诉讼平台专用账号等信息,按有关规定进行在线送达、接受送达回执,实现在线送达所有环节信息全程留痕,记录并保存送达凭证。

服务群众在线诉调需求

“按照最高法顶层设计、规划引领和标准规范,我国智慧法院建设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效,全国3500多家法院构建并联通了以中国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为载体的在线诉讼和调解平台。各地法院还形成了不同形式、覆盖不同业务阶段、各具特色的智慧法院建设和应用探索经验。但门户各异、功能参差、数据孤岛等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也给广大用户带来诸多不便。”许建峰说。

最高法信息中心副主任孙福辉介绍,目前,中国移动微法院已处理审判立案申请1170万余件,执行立案申请310万余件,已经成为人民群众开展在线诉讼等活动

的主要渠道。

2021年5月,最高法制定印发了《人民法院信息化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明确了“十四五”期间智慧法院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路线。此次发布的规则,重点围绕人民法院在线运行的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方式和运行管理形成规则,更加突出智慧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的特点,更加明确智慧法院服务人民群众在线诉讼、在线调解等方面的要求,能够进一步指引和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孙福辉提到,规则还明确了人民法院在线运行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运行维护保障、数据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将进一步从制度上促进智慧法院保障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许建峰表示,为了更加方便、统一、规范地向人民群众提供在线服务,下一步,最高法将基于中国移动微法院,进一步升级形成“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并将其作为全国四级法院统一面向人民群众提供在线服务的入口。(张昊)



日前,山东省曹县公安局青荷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企业进行走访,了解节后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对节后复工复产企业生产安全和消防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防止各类事故发生。同时,向员工宣传反诈知识,为企业经济发展平稳运行保驾护航。图为民警在曹县新新米兰服装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进行走访。董西德/摄

司法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行动方案

创新资质认定 不断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

为深化、创新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工作,不断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近日,司法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司法鉴定资质认定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近年来,司法部高度重视司法鉴定质量建设,把司法鉴定机构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作为强化管理、提升质量的重要抓手,与市场监管总局先后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和推进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组建了国家资质认定司法鉴定行业评审组,着力规范司法鉴定资质认定范围形式、理顺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要求,有力提升了司法鉴定检测实验室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为提升鉴定机构检测检验能力、保障鉴定质量奠定了坚实基础。

与此同时,一些地方在开展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工作时,还存在着司法行政机关与市场监管部门衔接不畅、分工不明、管理不细等问题。

此外,某些鉴定类别需要通过资质认定进一步加以规范,必须进一步深化司法鉴定资质认定政策,创新工作举措,全面加强队伍建设、能力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努力推动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不断提升。

行动方案坚持政治统领、问题导向、创新引领和稳中求进工作原则,明确提出依法有序扩大资质认定覆盖面,大力加强评审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质量管控体系和全面提升质量管理能力水平四项工作任务;部署了今后三年的八项具体任务:建立司法鉴定资质认定项目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司法鉴定行业发展状况,要求从事声像资料司法

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尽快申请资质认定;规范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工作程序,进一步规范申请主体,明确受理范围,严格评审要求,加强国家级资质认定管理;加强资质认定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完善重大决策沟通机制、专家评审与资质认定评审联动机制、工作协作机制;发挥国家资质认定司法鉴定行业评审组职能作

用,积极协助开展国家级资质认定技术评审的组织和协调,评审员推荐报名、日常管理和继续教育培训以及技术要求制定、能力验证等工作;加强评审能力建设,加大评审员教育培训投入,三年内实现资质认定师资培训全覆盖,努力满足资质认定评审和管理需要;加强执业能力建设,用三年时间分期分批开展司法鉴定机构管理人员、鉴

定人全覆盖培训,引导机构健全管理体系,持续提高质量建设和内部管理能力;加强管理能力建设,加快培养一批熟悉政策、精通业务的高水平管理人才队伍;加强监督管理力度,充分利用全面普查、能力验证、“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等多种手段,督促鉴定机构持续提升技术能力,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

案件范围由三类重点案件拓展为全部在办羁押案件

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延长一年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最高检)发布消息,决定将自2021年7月1日部署开展为期半年的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延至2022年12月31日。同时,案件范围由三类重点案件拓展为全部在办羁押案件。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自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各级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加强组织领导、注重政法协同、健全工作机制、突出审查重点、统筹综合施策,专项活动取得明显实效。

据统计,2021年下半年,诉前羁押率降至40.47%,比上半年下降近5个百分点,比2020年同期下

降3个百分点;第四季度诉前羁押率降至36.31%。与此同时,专项活动中也存在各地推进力度不平衡、羁押理念有待进一步更新,相关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等问题。为推动解决羁押审查中的普遍性问题,强化刑事检察部门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的职责意识,提升羁押必要性审查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最高检决定将专项活动再延长一年。

最高检调整了专项活动覆盖的案件范围,从原来的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涉民营企业经营类犯罪和当事人申请等三类重点案件扩大至全部在办羁押案件。专项活动要求,承办检察官在办理各类审查逮捕、羁押必要性审查、审

查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备案审查案件过程中,要严把逮捕关,继续羁押、延押、重押的法定条件和羁押必要性。对于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押可不押的不押、可延可不延的不延、不符合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条件的,依法提出纠正意见。与此同时,对于符合逮捕羁押条件,确有羁押必要,采取非羁押强制措施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依法作出适用羁押强制措施的决定。推动社会危险性条件审查的实质化和审查延押、重押备案审查程序的实质化。

专项活动进一步明确,要推动羁押必要性审查常态化,在办羁押案件进入审查起诉、审判环节,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于审

查起诉环节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完毕移送起诉、一审环节六个月内未宣判、二审环节四个月内未宣判的羁押案件,应当至少开展一次羁押必要性审查。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有关负责人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通过专项审查活动积极带动更新羁押理念,加强与政法各单位的沟通协调和对人民群众的释法说理、宣传教育,在羁押审查中准确把握案情、充分解读政策、充分用好法律、更好凝聚共识,推动在全社会树立与现代化法治相适应的羁押理念,在羁押审查中实现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平衡,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内生稳定,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地落实。(张昊)

江苏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严格防控风险严厉打击违法犯罪

江苏省药监局近日表示,江苏省将开展为期一年的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严格防控药品安全风险,让百姓用上安全放心药。据悉,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将针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危害大的产品加强重点监管。

药监部门还将强化与卫生健康、医保、网信、商务、公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着力破解药械网络销售、无处方销售处方药等监管难题,研究制定全省统一的品牌连锁便利店经营乙类非处方药、医用口罩等准入标准。针对农村、城乡接合部等关键区域,药监部门将着重排查治理无证生产经营、制售假药劣药、违法生产中药饮片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管好药品安全“最后一公里”。(仲崇山)

陕西出台方案严格危险废物监管 强化源头管控加强部门协调配合

陕西省近日出台《陕西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方案提出,到2025年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体系,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得到充分保障,技术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

方案明确,要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加快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收集转运贮存等过程监管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加强科技支撑,提升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要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退出机制,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建立和完善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实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母家亮)

江西社会信用条例今落地施行 明确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江西省第一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规——《江西省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3月1日起正式施行。

在守信激励方面,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更新。守信激励措施清单规定的激励措施包括在行政许可等工作中,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予以减免保证金,优先推荐评优评先等七项措施。在失信惩戒方面,条例规定,在执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的同时,省和设区的市确因社会治理、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需要,可以依据地方性法规,制定适用于本地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李耀文)

云南启动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 确保全口径全覆盖和全省一盘棋

近日,云南省财政厅和省交通运输厅在全省范围内启动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

根据公路资产专项清查方案,云南省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管护单位实际交付使用且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路资产、经营性公路、专用公路资产纳入清查范围,确保“全口径、全覆盖”,做到全省“一盘棋”,力争在2022年4月底前完成清查工作。此次清查由管护单位承担清查主体责任,乡道、村道由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自行确定登记主体并组织登记,企业入账的公路资产由企业负责清查登记。对新入账的公路资产,需统一规范预算项目代码名称。

为减轻基层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云南省财政厅依托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系统,研究开发了公路资产卡片,可直达乡镇,并为企业开通填报通道。管护单位严格按照填报说明填报后,卡片数据即可生成清查数据,清查过程中做好与现行公路基础数据库数据对接和匹配,通过此次资产专项清查,最终实现公路资产数据动态管理。(杨抒燕)